

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及环卫设施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根据《金属制品及环卫设施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于广汉市北外乡云盘村投资建设“金属制品及环卫设施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租用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垃圾桶、户外座椅和花箱的生产加工，项目所在车间为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 13、14#车间，设置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喷塑及固化生产线，年产金属垃圾桶 3500 个、户外座椅 2800 把、花箱 650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8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环卫设施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垃圾桶 3500 个、户外座椅 2800 把、花箱 6500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主体基本一致，但存在一定调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所在厂区位置调整以及实际使用面积调整

企业原拟建位置为川广厂区 1#车间，拟租赁面积为 1440m²，实际建设中因租赁情况变动，实际租赁川广厂区 13#、14#车间，建筑面积 2741m²。变动前后

两厂房相距约 30m，相隔一条厂区道路；位置变动后，外环境未新增敏感目标，与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南 248m 外为北外乡居民距离增大，对大气环境影响未增大。另外，企业实际租赁面积大于原环评，主要原因为原拟租赁场地面积极小，不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等存放，其也属于本次位置调整的原因之一，但此变动未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产品扩能、污染物增加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产品方案调整以及对应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变动

原环评拟建产品类型，即主要材质包括普通钢质类、不锈钢类、防腐木类、PVC 类、塑木类、复合材料类、铝合金类。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未建设防腐木类、PVC 类、塑木类、复合材料类等产品，因此对应未设置相应木加工等设备以及防腐木、塑木、PVC 等原料。另外，喷塑涉及的工件部分为较大件，不能挂入自动喷塑线进行喷塑固化，因此本项目增设大件喷粉房以及固化房，其中喷粉房半封闭，配套滤芯回收装置，连接布袋除尘器；固化房全封闭，收集废气直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该变动减少了实际工艺类型以及产污类型，喷塑产品比例未增大，塑粉年用量未增加，未增大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水路由变动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以及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际建设中，区域管网已完善，川广厂区废水可排入管网，纳入广汉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因此本项目实际运营中，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川广厂区预处理设施，再依托其排水管排入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此变动减少了废水直接排放风险，未增加排水负荷，属于利于环境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措施变动

环评对废气提出的治理措施包括：①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推台锯切割粉尘和雕刻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②设置烟尘净化器，用于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处理；③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烟尘；④静电喷室自带滤芯除尘回收系统，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⑤设置 1 套“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喷塑加热固化有机废气，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①本项目已取消下料锯切、雕刻等工段，无对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②项目对激光切割机配套收尘装置以及布袋除尘器，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动；③焊烟处理措施一致；④喷塑粉尘处理措施一致；⑤项目对固化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

VOCs 的治理效率提升，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动。综上，废气治理措施的变动未降低环保治理措施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1）激光切割烟尘

企业已对激光切割机配套收尘装置以及布袋除尘器，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

企业已对焊接工位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烟尘比重较大，就近沉降，无组织排放。

（3）喷塑废气

喷粉过程滤芯收集过滤，再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固化废气

企业实际对固化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焊丝及焊渣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已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固化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参照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2月）表10-1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排放限值（二）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中颗粒物的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允许最高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监控点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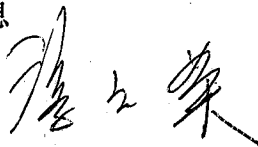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吸附效率。

(2) 规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设置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制品及环卫设施加工生产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9月27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云盘村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廖之荣	四川绿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	经理	13980827983	廖之荣
成员	李心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29829	李心东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正研2	13880538516	杨芸